

護 病 須 知

世人所到地

我身皆可去

婦女愛護心

所能寄託處

能力與技術

拯救人疾苦

或與以安慰

或減其痛楚

凡此諸地方

我身皆願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版

護病須知

上海廣協書局發行

Nursing Technic
And
General Instructions for Hospital Use

Prepared by
CATHERINE ROSS, R.N.

Translated by
WU CHIEN AN

Fourth Issue



Published for the
NURSES' ASSOCIATION OF CHINA
by the
KWANG HSUEH PUBLISHING HOUSE
SHANGHAI

題

寄

諸

生

序

本書之編纂。係供中國醫院及護士學校之用。凡護生及畢業護士。離學校而入醫院。或他種護病事業。苦無曾受訓練之人。爲彼襄助者。得此書而閱之。或亦不無裨益也。本書之目的。不在授以護病技術嚴緊之規則。而在授以一種確定之技術。使其於日常練習及教授之時。得有指導和幫助焉。饒醫師序。

護病須知

病室規則

(一) 病室溫度、宜在法倫表六十度至七十度之間。

(二) 在病人頭下及其對面之窗、非將病人用絨毯嚴密蓋好、或能妥爲保護、以免受風、則切不可開。

(三) 麻布用品、切不可隨意拋棄廚旁、當摺疊整齊、安放於架上、或置麻布之抽屜內。

(四) 凡護士必須幫助整理病室、麻布廚、及廚房、使之整潔。

(五) 護士必須察看病人或無力之病人、令得合宜之飼養、與熱的食物。

(六) 凡日班所用之盆、瓶、及器皿等、當於下午六時以前清潔整理、位置井井、以交與夜班。各病室中製就之藥、須靜置不動。

(七) 破碎之物、不能修理者、必須換過。

(八) 凡病室中之一切物件、如家具、衣服、橡皮製品、絨毯、被褥等、當每月檢點一次、列成一

表。

(九)氣墊、冰帽、噴霧器等、不用時、應交還護士校長室。

(十)輪椅不能攜至外面、病人出入、可用抬牀昇之。

(十一)肥達氏試驗與血球計算之命令、一經奉到、應立即報告病理部。

(十二)凡病人之衣服、均應登入衣服冊、如有貴重物品、當交與護士長。衣服上不可遺留火柴、應當注意察看。

(十三)傳染病病人之衣服、當薰過。

(十四)受蟲染之衣服、當縛於袋內滅菌。

寫命令及報告之規則

(一)關於治療病人之一切命令、由值班上級護士遵照醫生之吩咐寫下、並由該醫生簽字。

(二)寫報告當按照下列之規則。

(甲)病人之詳細姓名。

(乙)病人之狀況、溫度、脈搏。

(丙)前十二句鐘內所行之療法。

(丁)夜間須行之療法、並註明規定療法之時間。

(戊)病理部之報告、應當記錄。

關於遷移病人之規則

(一)病人如由甲病室移至乙病室時、其記載病狀之圖表、應隨帶遷移。

療法及藥品表、即附屬於此項圖表、藥品除非是現成製就的、亦當隨病人一并攜去。

(二)病人之衣服、應當取出、移至病人所遷居之病室、重行登入衣服冊、並與原冊核對、有無錯誤。

病室之消毒

(一)凡被褥絨毯及枕、均須放在布套內薰過。

(二)窗宜緊閉、廚及抽屜均開。

(三)然後按照命令、將病室煙薰。

(四)病室復開時、牀宜洗淨、地板、窗、及器具等、均須擦洗潔淨、仍放在適當之地位。

病室之掃除

(一)凡髹漆之傢具、須小心用濕抹布拭去塵垢、然後用乾布揩之。於需要的時候、並用泡力水、但宜節省、隨木之紋理塗擦、然後以乾抹布細細擦光之。

(二)光滑之檯面、宜用肥皂與水洗淨、然後以乾抹布擦光之。

(三)平常之木桌、以肥皂與水洗淨之。

(四)牀側之抽屜等可以鎖閉之物、宜用肥皂與水洗淨、並每日檢看一過。

床之擦洗

(一)平常之木製床架、可以肥皂與水擦洗、再用乾布揩擦。

(二)塗瑤瑯質之床架、以蘇打與水洗濯、用希諾爾(Shynol)或薩坡里(Sapolio)因需要

而定，然後以肥皂與水洗之，再用乾布揩擦。

(三) 銅床架於需要之處，以肥皂與水洗淨，再用軟乾布或羚羊皮揩擦。

(四) 彈簧用乾帚拂拭，然後以乾抹布蘸松節油揩之。

(五) 臥褥絨毯及枕，應每星期在陽台上晾曬一次。

(六) 如送往薰洗或殺菌，宜用布套保護。

浴室器具之清潔與消毒

(一) 常宜先用冷水洗滌，並用金屬洗帚。

(二) 以沸水燙之。

(三) 每器中傾入消毒藥水少許。

(四) 玻璃器具當用乾抹布揩擦。

(五) 磁瑯器具當用布蘸松節油少許揩擦。

(六) 浴室務宜清潔。

(七)浴盆於每次用過後，以肥皂與水及薩坡里洗之。

(八)腸熱病或他種傳染病人所用過之便盆及器具，應小心用標記註明，另行安放。

鉛管

(一)切勿令水自吸管流出或滴出，因不但耗費水，且損壞吸管也。

(二)勿以咖啡、茶葉、毛髮、線、棉花、或肥皂屑投入水槽或盥盆中。

(三)浴盆 用洗衣肥皂與水清潔，若有垢膩，則以布蘸煤油少許擦之，再用熱水與肥皂洗去煤油氣味。

漏斗與盥盆 以長柄硬毛刷刷之，再用布蘸粉或薩坡里擦洗。

碗及磁水槽 以洗衣肥皂與溫水、薩坡里、用布擦洗。

吸管 以熱水與肥皂洗淨，再用銀泡力水擦之使光亮。

碗碟之消毒

(一)凡腸熱病、結核病、肺炎、生癰及特種病人所用過之碗碟，均須消毒。在肺、咽、與口染病

之人，其用過之碗碟，應當另放，粘貼記號，並將其消毒。

(二) 碗碟宜倒空，浸於百分之一之福馬林或其他種消毒藥水內一句鐘。

(三) 廢物筒應由病室雜役每日倒空，泡洗，攜回病室。

洗濯規則

(一) 每一部份，應各負責保管其所用之麻布，於送往洗衣作時，點明數目，交來時再點一次。

(二) 絨毯長衫等，不與污麻布一同送去，係另置一袋。

(三) 腸熱病人或痢糞不能自主之病人所用過之麻布，或須消毒者，當另置一袋，標明腸熱病麻布。

藥品規則

(一) 每日所用之藥，宜開單往取，於病室中留底，以便收到藥品時核對。

(二) 藥方應由醫生簽字，若非醫生另有吩咐，不得再配。

記載圖表規則

(一)圖表應真確記載病人之狀況、自進院時始、直至出院或病人死亡爲止。

(二)病人入院後、應即用每日圖表記載、於溫度之後、載明入院日期、若病人溫度高、或病勢沉重、則用四小時圖表、遇必要時、並用特別圖表、以便記載各項療法及症狀。

(三)若病人係用四小時圖表、則其每日圖表、即用以記載病人體溫之最高度與最低度。若四小時圖表已不用、則劃一紅線、記錄早晚之溫度。

(四)凡手術病人、一經接到施行手術之命令、即常用特別圖表。若在未行手術前係用四小時圖表、仍當繼續用之。

凡觀察所得之症狀、與奉行之命令、應立即在特別圖表中記明。其他圖表、亦當於每日上下午各記一次。

(五)在二小時或四小時圖表中、其溫度脈搏與呼吸、係每二小時或四小時記一次。在每日圖表中、僅早晚各記一次。

(六)入院年月、常記於一頁之頂上。在標明月份之處、應記明確實之月份。

(七) 凡一種手術、與其性質、敷料、排液、滲漏、出血、或任何種溢液、包裹、去縫線、吸引、疼痛、不眠等、均須一一記載。

(八) 凡特別之藥品或療法、如嗎啡、亞硝酸澱粉、芥末貼膏、加重敷料等、必須在特別圖表中記明。

(九) 於出血或行靜脈切開術時量血、於吸引術量吸出之液體、並加以記錄。

(十) 在寒戰之始、與寒戰之終、記載其溫度、並注意其歷時之久暫。

(十一) 病人入院時、若有顯明之損傷者、當注意所見之傷痕、愈真確愈妙、此爲一重要之事。若在四肢或眼耳、當注明左或右、若在手指、當注明何指受傷。因此小心之記錄、圖表即更有價值。

敷料室規則

(一) 器具用品、常宜位置井井、如有欠缺或毀損、必須報告護士長。

(二) 各項用品、如紗布、脫脂棉花、及排液管等、均由敷料室預備、送往滅菌、非遇急迫、不准

借用。

- (三)病人換敷料時窗宜緊閉，令室中溫暖。
- (四)一切錯誤或意外之事，必須立刻報告護士長。
- (五)每日所換敷料之數，與其性質，應當記錄。

小兒病室之規則

- (一)小兒能出外者，每遇晴天，當於朝晨攜之出外，愈早愈妙。
- (二)小兒在外面時，由當護士一人，負照看之責。
- (三)小兒於每餐之前，常宜將圍涎帶上。
- (四)小兒能在浴盆中洗浴者，必須每日浴，若不能盆浴，則每日用海棉擦之。
- (五)小兒食後，手面必須洗淨，使之清潔。
- (六)小兒用溫度計測驗體溫時，切不可任其一人獨處。
- (七)幼兒之溫度，當在腹股溝或直腸測之。

(八) 凡小兒均應於下午七時以前安睡。

(九) 嬰孩之乳瓶，每日上下午必須在蘇打溶液中各煮一次。每次哺後，須完全洗淨，浸於硼酸溶液中，用時以清水洗滌。瓶用毛刷、肥皂與溫水擦洗。乳頭當翻轉，以刷刷之。

(十) 嬰孩不能自食，必須由護士小心喂哺，哺瓶不可留置在嬰孩處。

(十一) 凡應用之物品、藥物、及飲食，必須爲夜班護士一一預備好。

(十二) 夜班護士必須在上午七時以前，將各項療法做完，整理病室，預備小兒早餐。

護士值班規則

(一) 當護士長醫生或外客入病室時，管理病室之護士，宜立即注意，預備偕行。

(二) 當醫生入病室時，宜立刻通知護士長。

(三) 護士上班時，非經許可，不得赴電話處。

(四) 如有錯誤或忽畧命令之事，宜立刻報告護士長。

(五) 護士上班時，不准接見賓客。

(六)護士在客室或廊下不准談笑。

(七)護士制服必須整潔。

(八)護士下班時、不可赴各病室、宜直接回宿舍。

(九)切不可忘卻禮貌。

(十)切不可較上級人員先入病室。

(十一)爲學生時、非蒙詢問、切勿發表意見。

(十二)常宜謹記病人之事乃祕密的、切不可與他護士、他病人、或外人談論。

護士宿舍規則

(一)護士進餐之時間、擬訂如下、

早餐

上午六點半

夜班護士及特別護士

上午七點一刻至八點

第一班午餐

正午十二點